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有關上市地位之更新資料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及潛在覆核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進而保證維持其股份上市，因此決定維持上市科之決定。

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不會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權利。

##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將盡快積極準備有關方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復牌之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